

#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規定

97.6.30 府教學字第 0970064962 號函修訂

98.7.22 府教學字第 0980073833 號函二次修訂

99.4.30 府教學字第 0990044884 號函三次修訂

101.1.5. 府教學字第 1010001215 號函四次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20日台國(四)字第1000153034D號函「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二、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及年級學習節數

班級數 職別	-6	7-12	13-18	19-24	25-30	31-36	37-48	49-60	60-
主任	5	5	5	5	4	3	2	2	1
組長	12	12	12	12	12	12	11	11	9
級任教師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科任教師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兼任輔導 教師者	減授 2 節								
英語種子 教師	減授 1 節								
各年級每 週學習總 節數	一、二年級 22-24 節 三、四年級 28-31 節 五、六年級 30-33 節								
導師時間	每日上午第一節課程前 20 分鐘(其中一天安排朝會、週會活動)								

三、級任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由各校就全校班級數及教師人數，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學習節數規定，即低年級每週二十二～二十四節，中年級每週二十八～三十一節、高年級每週三十～三十三節之學習節數，參酌實際情形妥為編排，惟午休及學生打掃時間均不列入學習節數。。

四、表內「級任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依本市國小學生上課時數事宜會議決議：每日上午第一節課程前二〇分鐘為導師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其中一天之導師時間，安排朝會、週會活動，故每週導師時間應為八〇分鐘)。

五、級任教師採固定授課十六節(不含導師時間)，科任教師固

- 定授課二十節，組長、主任按學校規模固定節數排課，所需課務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之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經費項下支應。
- 六、各校於規定編排課務後，另分配各校 2-4 節教學支援人力經費，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之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項下支應，由各校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以提升教學專業成效。
- 七、學校人力不足，已無幹事兼組長或科任教師兼組長者，得專案報准後，由導師兼組長每週授課 14 節(僅限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 八、教師兼任輔導教師者，除六班以下學校因人員不足外，得專案報准，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再兼任之，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每週減授節數二節，其每週該減授課節數應從事於輔導學生工作。
- 九、教師兼任英語種子教師，每週減授節數一節。
- 十、各處室行政事務，除由主任及組長確實負責處理外，得視教師課務多寡，指定教師協助。
- 十一、教師授課節數之編排，應依「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二、學校排定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於校內公告周知。
- 十三、前表所指班級數不包含特教班。
- 十四、本規定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實施。